
洪泽区 2025 年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
(EPC) 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15002001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招标文件备案

项目名称：洪泽区 2025 年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EPC）监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监管机构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洪泽区 2025 年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EPC）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洪泽区 2025 年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洪发改投资复【2025】43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洪泽区城区建成区;

2.2 工程规模及内容: 主城区: 工程范围为东至渤海路, 西至总渠路, 南至浞河路, 北至洞庭湖路, 对居民小区、公建单位、城中村、小散乱进行改造, 改造范围东至渤海路, 西面积约 7.7km², 涉及达标区 320813-02-05、320813-03-05、320813-06-05。至总渠路, 南至浞河路, 北至洞庭湖路。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雨污分流、截流, 朱坝片区: 朱坝街道。

2.3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 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2.4 监理服务期: 36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设计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 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 约为 112 万元, 工程造价暂定 160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 本工程监理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 2 名，省内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须一并提供证书二维码扫描后生成具体信息内容截图。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监理员不少于 2 名(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

注：投标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符合上述 3.6-3.8 要求，中标后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 号文）。

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在投标前还必须在江苏省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合格备案，在资格审查时还须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

3.10 其它要求：监理组所有成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3.11 投标人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工程投标。

3.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如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

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合计 105 元。

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5.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工程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 2 名	省内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须一并提供证书二维码扫描后生成具体信息内容截图。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 监理员不少于2名(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有效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须提供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监理组所有成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身份证正反面、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	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7. 评标入围

本次评标入围方法、入围环节和入围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东十道10号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泽田生活广场410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人：姚志苹

电 话：19552307888

电 话：189367490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东十道 10 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9552307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泽田生活广场 410 室 联系人：姚志苹 电话：1893674909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洪泽区 2025 年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EPC） 监理
1.1.5	项目地点	洪泽区城区建成区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现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酬金合同价的 8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注：（付款前，须向付款单位开具付款申请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行业内最高税率）才能付款，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1.3.1	招标内容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1.3.2	监理服务周期	36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设计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
1.11	偏 离	☒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部分，视为完全接受该条款，中标后如中标人提出异议，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变动、索赔和补偿。如果投标人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存在相互矛盾；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打印错误等）时，投标人应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错误提出质疑，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解释。 形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形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封面（签电子章） 2、投标函（签电子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电子章） 4、授权委托书（签电子章） 5、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诚信库挑选资料）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7、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诚信库挑选资料） 8、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导入扫描件） 9、监理方案（导入空白文档） 10.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导入文档） 11、类似工程业绩 12、投标所需的相关扫描件（导入原件扫描件） 13、其他材料 注：以上诚信库挑选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4	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费报价	监理酬金最高限价为 <u>112</u> 万元（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监理费在监理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 信用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3）行号：105308700015 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 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 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 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金缴纳 情况。 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 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 号文。 （4）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 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 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 订合同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 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本次招标无须编制监理方案 ☐采用：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2.2	投标文件备份	无需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8日09时00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 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 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核查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抽取值； （7）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不少于5人及以上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u>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6.3	补充：评标准备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家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等多种形式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监理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7.4.2	定标方式	修改：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u>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u> <u>异议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11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0.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2、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222.184.31.247/fwdh/lawinfo.html）；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一、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 、政府投资项目增加下列内容： 1、经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等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情况，业主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与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清退出场，全额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中标差额担保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本次招标约定本工程的公证费、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 6000 元等招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如不缴纳以上费用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合同价款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要求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将免收的投标保证金打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条“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除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

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3.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请主动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本企业郑重声明自愿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并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型标准，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无条件补交减免的交易服务费，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

备注：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的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 20家时，所有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 20家时，招标人将采用下列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方法三中： G1 值取值范围：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取值范围：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须具备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 2 名	省内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须一并提供证书二维码扫描后生成具体信息内容截图。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 监理员不少于 2 名(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有效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须提供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监理组所有成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身份证正反面、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	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周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7%、98%、99%</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Q1值取值范围：<u>10%、15%、20%、25%、30%</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四：☐K取值为：_____； ☐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资格评审需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扫描件，若因制作软件不能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的，投标人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形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 7 小于 10 家，去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 10 家，去两个最高两个最低，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99%。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 7 小于 10 家，去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 10 家，去两个最高两个最低，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2 = 1 - Q1$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 扣分，每低 1% 扣分，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 、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泽区 2025 年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EPC）；
2. 工程地点：洪泽区城区建成区
3. 工程规模：主城区：工程范围为东至渤海路，西至总渠路，南至浔河路，北至洞庭湖路，对居民小区、公建单位、城中村、小散乱进行改造，改造范围东至渤海路，西面积约 7.7km²，涉及达标区 320813-02-05、320813-03-05、320813-06-05。至总渠路，南至浔河路，北至洞庭湖路。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雨污分流、截流，朱坝片区：朱坝街道。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经审批的本工程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施工质量控制协助进度控制、工程量计量、工程资料及现场安全与文明生产的施工阶段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力求使设计成果最佳的体现建设单位的意图和要求。重点是设计审核及技术经济分析。

(1) 让设计人员充分了解建设单位的意图和要求，并融合到设计中去；

(2) 分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对图纸进行审核，审核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以建设单位的投资框算为依据，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协商，使总投资合理；

(3) 依项目总进度安排，参与设计进度的安排；

(4) 协调好设计单位与外部有关单位（如：消防、人防、环保、大市政工程、供水、供电、供热等等）的配合关系；

(5) 如属于几家设计的大型项目，监理要协调处理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6) 按建设意图和要求，依据国家和地方性法规、规范，审查设计文件的规范性、安全性以及施工的可行性。

(7) 审查设计方案、图纸和概预算。

保证各部分设计符合决策阶段确定的质量要求，符合有关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确定；保证有关设计文件、图纸符合现场和施工的实际条件，其深度应能满足施工的要求；保证工程造价符合投资限额。

(8) 对设计工作进行协调控制。通过协调控制，保证各专业设计之间能互相配合、衔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9) 组织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报批、验收、分发、保管、使用和建档工作。

2.1.2.2 施工阶段

(1)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编制监理规划及各种（月、季、年）报表，并及时报送委托人及相关部门。

(2)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督促协调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并做好会议纪要。

(3) 工程质量监理：

- a. 监督和检查承建单位建立落实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b. 协助业主做好各个专业工程开工前准备工作，审批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在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阻止使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c. 按施工程序，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部位须跟班旁站监理；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
- d. 签发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承建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整改合格，经业主审核同意后，签发复工令。
- e.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 f. 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检查施工，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 g. 审批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业主的工程接收工作。
- h.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并监督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4) 工程进度监理：

- a. 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 b. 审批承建单位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月度进度计划。对各承建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进度计划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调整或修改相关单位计划，实现整个项目流水、顺利开展，规避因交叉作业、搭接作业中各承建单位存在的“打架”现象。
- c.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 d.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5) 工程费用监理：

- a. 按施工合同规定，现场计量核实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已完工程的工程量和造价，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月度费用结算单。
- b.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可能存在的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

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工程款，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

c. 严格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数量和预算费用。

d. 工程竣工验收后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

(6) 参与委托方与各专业承建单位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编制及咨询工作，对委托方合同文件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适时的提示和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7) 对于过程信息文件及时签证及反馈，资料真实、可靠、齐全，归类规范、标准、统一。工程完工后准时向委托方报送或督导报送竣工资料。

(8) 委托方与各承建方以及各承建方之间内部协调工作。

(9) 及时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除对承包人施工的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监理外，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10)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工程移交工作。

(1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12) 确认承包人选择经甲方认可的分包人。

(13)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1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15)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16)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7)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20)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 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22)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4)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相关合同文件等；施工验收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有关监理工作政策、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组建满足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造价或设计等的变更，监理人需由委托人认可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如监理人未取得委托人认可擅自签署工程期限或工程造价或设计等变更或确认性文件的，由此发生的费用金额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一份监理规划，每月30日前提供不少于二份的监理月报，最终提供监理情况总结报告一份。专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于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并不少于二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最终监理酬金=工程竣工审计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投标报价（监理酬金的合同价）÷ 万元（暂估工程造价）×100%。监理费率在监理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监理酬金合同价的 80%	
最后付款	质保期满后	付清余款	

注：（1）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监理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税费。（2）监理服务期延长，不另增加工作酬金。（3）本项目的工程款采用数字人民币的形式支付。

付款前，须向付款单位开具付款申请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行业内最高税率）才能付款，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

9.2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实施签到或打卡考勤。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各专业所有监理人员在该专业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监理规划和施工需要到达工地现场，并每人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个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如有事情离开现场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根据实际缺勤时间，监理人按 100 元/小时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缺勤时间累计超过 240 小时，委托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无条件退场，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总监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监理员每人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自主持每周监理例会，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只能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同时从事非委托人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如委托人认为总监、总监代表、现场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并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组织更换能胜任的人员，且按更换监理人员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如监理人未能执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未经过委托人同意，现场总监不得更换，确因辞职、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总监的除外，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生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委托人代表联系，否则发生委托人代表或项目经理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联系不上情况的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9.3 监理人无论以何种理由（亡故的除外）调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20%/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无论以何种理由（亡故的除外）调换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

9.3.1 当变更监理人数占合同备案人数的 60%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签约酬金的 5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须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监理人不服从委托人调度管理，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法律责任；

9.5 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既要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又要提前仔细发现图纸中不足，图纸会审过程中必须要有监理独立的设计疑问，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建议，否则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9.6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现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设备满足现场需要，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9.7 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应符合项目工程特点并经由监理人进行审查后方可向委托人报送。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应具有本工程的针对性并体现委托人的要求，若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指出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明确缺陷时，委托人可以要求监理人重新编制并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如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监理规划在工程开工令前 5 天报送，监理细则在分部或分项施工前 2 天报送）要求报送此部分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处 300 元的罚款。

9.8 现场监理机构应按照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监理规划的实施计划必须与委托人的整体项目实施计划相吻合，所有监理工作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必须符合工程进度要求，如委托人在不定期的抽查过程中发现有资料不完整的情况，可以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处以 800—1500 元/次的罚款。

9.9 监理人每周、每月须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周报和月报等相应资料，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9.10 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取证，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钢筋、模板、混凝土成型、砌体、粉刷、楼地面、净空尺寸、板厚、预埋管线及开关面板位置中涉及观感质量等实测实量，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施工前按标准和规范对图纸进行研究和熟悉，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否则监理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导致返工，造成损失，且监理人员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返工损失 10%的违约金；上道工序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默许或未及时制止下道工序施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次，如监理人员工作不力，造成质量缺陷，支付委托人 2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如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节点目标未完成，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9.11 委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理检查验收后的工序进行抽查，判定监理人员执行工程质量标准认真程度及工作责任心是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对执行质量标准不严、工作责任心差的人员，有权要求监理人重新调整。凡出现经监理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抽查发现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委托人将予以 3000 元/次的处罚。

9.12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做好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时的联合验收及见证取样工作，建立材料设备进场台账，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及假冒伪劣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13 对于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的有关要求，监理人有义务和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当施工单位不能很好地贯彻落实合同规定、委托人对工程进度、质量的有关要求，监理人未采取相关措施或采取的相关措施不力时，委托人将下发文件予以通报，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连带责任。监理人同意按 0.5-1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的，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9.14 项目监理机构应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

必须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等工作，切实把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9.15 监理人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人参考。

9.16 如本工程实施中有特殊要求，监理人认为需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或施工方承担。

9.17 其他要求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下列行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有权对其处以 1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1）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报告的；

（2）对应实行旁站监理或平行检验而未实施的；

（3）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检查、验收的；

（4）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5）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建筑材料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未报验已使用的；

（6）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分部验收的；

（7）因监理把关不严引起工程质量投诉的；

（8）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建筑材料与公示或要求不一致，未发现或未要求整改的；

（9）在夜间关键工序施工抽查中发现监理人员未值班的；

（10）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及时进行审核的；

（11）在巡视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施工单位拒绝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工作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12）在省市县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处理的。

（13）甲方为监理公司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应自行配备通讯工具、电脑、打印机等常用办公设施，监理人员食宿自理，如出现监理人与施工方串通等恶意失职行为，经查实，委托人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举报。

9.18 本工程应达到委托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监理人自愿放弃 6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

标准时，监理人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监理服务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用，监理人还应当另行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9.19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委托人招标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影响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 万元/次，如因监理人员脱岗、离岗、失职等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4 万元及所造成损失总额的 20%以外，可追究相关责任人及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勒令监理人退场，未付监理款不予支付，且工程监理资料须全部移交委托人。

9.20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施工图预算以及工程结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工程计量须谨慎、认真、公平、公正进行，如出现计量严重失误及重大偏差或与施工单位勾结的情况，支付委托人 0.2-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9.21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方为有效，无委托人认可的一律无效。

9.22 在现场签证中必须要态度鲜明，不可以请建设方复核等模糊字眼来应付，委托人可以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处以 100—500 元/次的罚款。

9.23 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回复单）等有关监理表格、监理台账、实测实量原始记录、平行检验记录、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国家、省、市及委托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9.24 监理人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按城建档案馆、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完善、装订等工作，直至跟踪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9.25 监理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足之处，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立即退场，尚未支付监理费不再支付，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6 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详细如实审核后签发，然后报委托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批后支付； 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否则每发现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

9.27 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联系单、报告等书面往来文件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

题须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联系单、报告应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否则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9.28 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素养，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按 1 万元/次对监理人进行处罚，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并按更换人员进行处罚且更换人员到位；

9.29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在所监项目中推销与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严禁在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兼职，如发现则视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不低于 3000 元/次。

9.30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在履约信誉及监理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考评不达标时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9.31 监理人在提交监理费支付申请报告时，必须附经现场业主负责人确认的月考核情况表（出勤情况、人员变更、工作责任心、态度等），否则不予支付监理费用。

9.32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的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报刊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次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9.33 监理人违约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的 100%，当赔偿费（或违约金）的总金额达到预估监理服务费用 5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9.34 本工程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或罚金，委托人将从同期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在工程的保修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
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
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
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
监理人和业主。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表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洪泽区2025年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EPC）监理**，包括后续服务工作。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发包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姓名及证书号）作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诚信库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六、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未处于下列任何情况之一：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近三年以来发生经有关部门鉴定的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廉政问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近 2 年内未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二、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我单位保证按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前期咨询工作，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成果报告，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四、我单位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在没有征得业主同意变更的情况下保证项目及专业负责人不得变更，并保证到位。

五、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七、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

八、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八、评分中相关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